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直关注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目前公司正处于申请恢复上市的关键阶段,同时涉及广州农商行金融纠纷案件,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此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就此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解释。我们认为上述情况属实。

除此之外我们认为:

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二、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具体措施,并将与公司重整投资人及有关各方积极沟通,尽快推进恢复上市申请,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曾国军

桂芳

杨振玲